

债券简称: 18 远海 01

债券代码: 143615.SH

18 远海 02

143736.SH

18 远海 03

143737.SH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7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17号），于2018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6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4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远海01”）；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0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远海02”、“18远海0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远海01”、债券代码“143615.SH”；

债券简称“18远海02”、债券代码“143736.SH”；

债券简称“18远海03”、债券代码“143737.SH”；

2、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为3年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

4、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其中“18远海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18远海02”发行规模为25亿元，“18远海03”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远海01”票面年利率为4.5%，“18远海02”票面年利率为4.43%，“18远海03”票面年利率为4.64%。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18 远海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18 远海 02”、“18 远海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募集资金用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1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远海 01”、“18 远海 02”、“18 远海 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638.03
上年末借款余额	3,346.31
计量月月末	2018 年 9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4,148.0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801.78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0.40%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642.2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5.32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
汇率影响	94.24
合计	801.78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约 65.61%，货币资金余额折人民币 1,081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现金储备充足，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联系电话：021-38674904、021-3803262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